

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- 1、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；起草全县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；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- 2、制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各乡镇、各部门（行业）法制宣传、依法治理工作。
- 3、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，综合管理全县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在我县设立的国（境）外律师机构及其各项业务活动。
- 4、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；监督本县公证机构活动。
- 5、监督管理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- 6、负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与管理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。
- 7、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- 8、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- 9、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- 10、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。
- 11、负责“148”法律服务专线工作。

12、负责本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。

13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推动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有序进行。

法律援助有序推进，明确工作职责，重点抓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案件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，组织实施“12.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尊法、人人知法、人人守法的浓厚氛围；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，提高预防化解能力，扎实做好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；依法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，最大限度的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，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。

(三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尉氏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尉氏政法工作中的地位持续提升，各项业务工作得到县领导和县委的肯定；尉氏县司法行政干警不断涌现先进典型，司法行政工作在我县得到不断创新和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

(一)自评结论

尉氏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尉氏政法工作中的地位持续提升，各项业务工作得到了县领导和县委的肯定；尉氏县司法行政干警不断涌现先进典型，司法行政工作在我县得到了不断创新和发展。

1、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30 分。

2、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。

3、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。

(五)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均已完成。完成情况如下：

——截止 2023 年底，法律援助有序推进，重点抓好了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案件，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——截止 2023 年底，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。

——2023 年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，提高了预防化解能力，扎实做好了解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

——2023 年依法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，最大限度的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，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。

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管理制度齐全，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，资产管理使用规范，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，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1. 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，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，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，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。

2. 基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的重要性，行政事业单位要给予充足的预算编制时间，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对本单位的财务运行状况加以总体把握，并做好预算编制参考数据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及时论证单位预算项目，在确保项目可行的基础上再制定出具体的编制计划，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。

3. 对本单位预算资金的实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，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，对出现的偏差及时加以纠正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（无）